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经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马卓先生、吴锋先生、张天军先生、徐鹏先生、徐龙福先生、江国利先生、舒文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志军女士、黄隽女士、彭淑媛女士、吴烨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含税）。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提出建议，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15 日